

公司代码：600389

公司简称：江山股份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2020年末公司总股本297,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500,000.00元（含税）。

上述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山股份	60038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金华	黄燕
办公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电话	0513-83558270	0513-83530931
电子信箱	songjh@jsac.com.cn	huangyan@jsa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除草剂、杀虫剂为主的农药产品，以特种化学品、化工中间体、氯碱、新材料为主的化工产品，以及热电联产蒸汽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药品种有草甘膦、敌敌畏、敌百虫、甲草胺、乙草胺、丁草胺、氯噻啉、烯啶虫胺等原药以及制剂产品，制剂品种包括水剂、乳油、水乳剂、水溶性粒剂、水分散粒剂等；基础化工产品有烧碱、氯气、氢气、高纯盐酸、饮用水级次氯酸钠等；特种化学品有苯基胍、阻燃剂等；新材料有纳米粉体及纳米保温材料等；化

工中间体有亚磷酸、亚磷酸二甲酯、亚磷酸三甲酯、三氯化磷、三氯乙醛、氯甲烷等。公司还开展相关商品的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研、产、供、销一体化的生产经营模式。公司研发机构设有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开展新产品研究和现有产品的工艺技术提升，并与外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公司设有农一事业部、农二事业部、阻燃剂事业部、安全监督部、环保与产业管理部等事业部和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安全与环保管理、质量控制。公司设有营销中心、江苏江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通南沈植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原药、制剂产品、氯碱和蒸汽的销售和客户服务。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体系，保障采购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公司建立了完整、规范的业务流程和管理体系，形成了市场化导向的营销及客户服务体系。

（三）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席卷全球，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对部分农化产品的出口以及全球供应链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带动一些大宗原料价格波动，关键原材料的涨价和供应短缺等导致农药成本和价格大幅度提升。全国各地继续推进化工园区认定、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工作，各省纷纷发布化工园区认定名单。全球农化行业跨国巨头间的并购整合落下帷幕，先正达集团成立，“两化”进入整合阶段，继续推动农化行业集中度提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595,614,577.48	4,306,243,931.02	6.72	3,206,684,210.55
营业收入	5,121,357,779.17	4,781,182,239.01	7.11	3,921,170,77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934,906.61	300,061,162.27	11.62	392,099,37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467,064.23	302,706,031.34	10.16	353,115,54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8,368,884.15	2,015,003,957.26	-1.82	1,822,479,09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172,745.86	409,081,587.64	72.87	310,120,480.8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277	1.0103	11.62	1.32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1277	1.0103	11.62	1.3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0	15.62	增加0.68个百分点	22.7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43,898,295.96	1,466,772,641.44	1,056,842,964.38	1,353,843,87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823,441.89	113,668,863.78	49,420,287.57	74,022,31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705,914.57	114,105,755.61	47,135,421.52	73,519,97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58,341.26	405,547,117.6	71,484,624.72	379,299,344.8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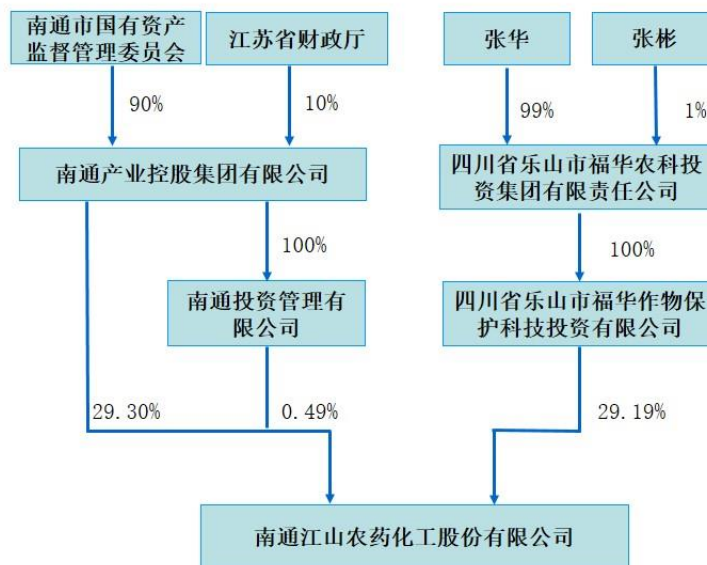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49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87,019,707	29.30	0	无	0	国有法人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	86,684,127	29.19	0	质押	86,684,127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0	6,126,000	2.06	0	无	0	未知
韩晟	234,800	4,010,400	1.35	0	无	0	未知
何东梅	25,053	3,404,912	1.15	0	无	0	未知
李德富	296,653	2,595,003	0.87	0	无	0	未知
赵保国	30,000	1,654,569	0.56	0	无	0	未知
丁兰芳	1,460,000	1,460,000	0.49	0	无	0	未知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0	1,450,958	0.49	0	无	0	未知
徐铮	60,000	1,350,000	0.45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公司已知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南通产业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 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 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21 亿元，其中：农药产品实现收入 30.17 亿元，同比增加 2.38 亿元、增幅 8.58%；化工产品实现收入 8.45 亿元，同比增加 0.15 亿元、增幅 1.81%；蒸汽产品实现收入 3.93 亿元，同比增加 0.38 亿元、增幅 10.82%；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7.61 亿元，同比增加 0.05 亿元、增幅 0.69%。

从利润构成情况看，公司 2020 年实现销售毛利 8.5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0.33 亿元，平均毛利率由上年度的 17.09% 下降至 16.6%。其中：农药产品实现毛利 4.77 亿元，同比增加 0.46 亿元、增幅 10.79%；化工产品实现毛利 2.11 亿元，同比减少 0.34 亿元、降幅 13.95%；蒸汽产品实现毛利 1.04 亿元，同比增加 0.06 亿元、增幅 6.17%；贸易业务实现毛利 2,018.17 万元，同比增加 791.14 万元、增幅 64.4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规范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南通南沈植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沈植保公司）、江苏江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盛国贸公司）、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新公司）、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利民公司）、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新能公司）等 5 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投资设立增加了江山新能公司。

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